##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3号

办理结果: A

签发人: 王庆军

##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8 号建议的答复

## 金世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助力乡村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通过金融支持、项目扶持、技术服务等举措着力培育壮大了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了农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的良好效果,有效带动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一是加强企业利益联结。截至目前,我市已认定市级以上龙 头企业 152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5 家,省重点龙头企业 64 家。我市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拉长产业链、提高价值 链,在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龙头企业主要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户+合作社"、"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几种模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目前,全市有米面制品、肉制品、树莓、休闲食品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1 家,联合体内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50 余个,辐射带动农户 20 多万户。

二是推动企业全产业链建设。我市以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为抓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五链"深度耦合,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附加值高、关联度紧的优势产业链。编制印发了《新乡市食品制造业肉制品产业链图谱暨规划》,示范引导各县(市、区)围绕肉制品和面制品等重点产业拓展全产业链条。先后出台了《新乡市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计划》、《新乡市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规范性文件支持企业发展全产业链。

三是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去年以来,我们对全市 152 家涉农企业涉农问题进行了摸排调研,搜集建立了"万人助万企"活动问题清单,共统计企业问题 30 余个。同时修订印发《新乡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新乡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印制《新乡市名优特农产品集锦》,在全市范围、对外招商引资时发放使用,有效的宣传推介企业优质产品。

四是加强银企对接。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和金融部门联姻,政府搭桥,谋划银企对接活动。2020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已分别与市邮储银行新乡分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近5年邮储银行新乡分行在新乡市辖区内涉农类企业信贷投放力争达到5亿元。鼓励投资担保公司结合农业发展特点,提供农担贷等农业发展担保产品,为农业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五是充分发挥资金效能。2020年以来每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均设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主要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产地初加工等资金项目支持相关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目前,我市已累计创建了卫红花、花生、肉羊、稻米、红薯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5个,国家级、省级一村一品20余个。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851067

联系人: 刘杰

邮政编码: 453000

抄 送: 市人大选工委 (2份), 原阳县人大 (1份)。